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刑事判决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陈坚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实际控制人 |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操纵证券市场罪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犯操纵证券市场罪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被告人陈坚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,500,000 元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陈坚先生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。不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。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浙 08 刑初 18 号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